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5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仕傑

林俊龍

被告 李怡儒即偵賀客家麵食館

蕭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1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
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53%計算之利
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7
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：「被告
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1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
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年息3.753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

01 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7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
02 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03 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
04 約金。」等語。嗣於113年9月13日變更前開聲明為：「被告
05 應連帶給付原告160,173元，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
06 14日止，按年息3.753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4月15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7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4月2日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
09 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等
10 語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
1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怡儒即偵賀客家麵食館（下稱被告李怡
14 儒）前為資金周轉需求，於109年9月9日邀同被告蕭碧雲為
15 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9月9日，
16 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
17 指標利率加碼2.16%，目前年息為3.878%，倘逾期付息或
18 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
19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
20 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等自113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
21 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60,173元及如主文
22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23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4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們不是不還錢，而是因為疫情關係經營生意不
25 容易等語。

26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7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、連帶保
28 證書影本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借據影本、放款相
29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
30 告主張屬實。

31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

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素珍